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74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10月13日

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及《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建筑学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士学位。

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的，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港澳台侨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

毕业生”是指在学校完成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外籍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位授予标准

第四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三）根据学生毕业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有效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第五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三）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65 分(含 65 分)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上；

（四）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英语考核要求：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考核合格：

(1) 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已获得前置学历的学位证书。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视为考核合格:

(1) 自学考试本科课程英语(二)考试成绩合格;

(2) 具有各类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各类专业本科学历, 修完公共外语且考试成绩合格;

(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第六条 我校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者,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 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 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二) 根据学生毕业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有效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三）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学生的中文能力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学生的中文能力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违纪违规，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二）结业后返校补修课程期间违纪违规，情节符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标准者；

（三）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八条 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其后再无任何纪律处分且处分解除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于毕业后一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可以补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校级及以上单位的表彰，或取得了国内外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资格；

（二）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能大赛等项目并获奖；

（三）在专业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取得知识产权部门的授权。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原则上学校每年1月和6月分两批次授予学士学位

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应届毕业生应当在毕业学期按时通过所属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如符合学士学位补授予条件，须在毕业后一年内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纪律处分解除等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结业后返校补修课程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通过所属学院提出申请。逾期者学校不受理相应申请。

（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拟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教务处。

（三）复核。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颁授学士学位证书。

（五）备案。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完成备案工作。

第四章 学位授予监督

第十条 在学位申请或审核过程中有舞弊作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经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学士学位证书，并报上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如对申请、授予、撤销等工作存在异议，申诉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意见，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形成处理决定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

第五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后，如有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外文学士学位证书，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予以颁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试行）》（青理工教务[2005]26号）同时废止。